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6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汪某，男，1956年6月15日出生，满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辩护人钱敏，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6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滕文静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汪某及其辩护人钱敏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被告人汪某于2018年下半年缓刑考验期限内某日，在其居住地本市长宁区荣华西道38弄10号501室客厅内，容留吸毒人员姚某、徐某某、许某某(均另处)以烫吸方式共同吸食甲基苯丙胺(冰毒)。

2021年3月11日，被告人汪某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事拘留，到案后，被告人汪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汪某容留多人吸食毒品，应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汪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，应当撤销缓刑，实行数罪并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连同前罪数罪并罚，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汪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、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汪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九条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汪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5刑初2266号刑事判决书对汪某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的缓刑部分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公绪龙
祁婷婷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